

亞洲大學管理暨社會科學學院 EMI 課程修課獎勵實施要點

112.05.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訂定

112.05.17 111 學年度第 9 次校級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5.05.0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點條文

- 一、管理暨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參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，並提升英語授課學習動機與英語能力，特訂定此「EMI 課程修課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大學部與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- 三、英語修課認證等級基準。
 - (一) E1 等級【修畢 EMI 課程達 16 學分(學士)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2.5%以上】
 - (二) E2 等級【修畢 EMI 課程達 20 學分(學士)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5%以上】
 - (三) E3 等級【修畢 EMI 課程達 39 學分(學士)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30%以上】
 - (四) E4 等級【修畢 EMI 課程達 72 學分(學士)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55%以上】
 - (五) E5 等級【修畢 EMI 課程達 80 學分(學士)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62.5%以上】
- 四、符合認證等級基準 E1~E5 之本院學生可申請獎勵金及獲頒修課證明，獎勵金申請條件及內容參閱附件一。
- 五、獎勵金申請需填寫「EMI 修課獎勵線上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每學期成績單，申請日期依本院雙語推動辦公室公告為主。
- 六、獎勵金視由本院執行之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核定預算每學年機動調整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送請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EMI 課程修課獎勵申請條件及內容

一、大學部

(一) 申請條件：修習 EMI 課程學分達 E1~E5 等級之本院所有本國籍學生。

(二) 獎勵內容：

※非雙聯學制學生

達到 E1 等級者，核發獎勵金 2,000 元整，修課證明乙紙。

達到 E2 等級者，核發獎勵金 4,000 元整，修課證明乙紙。

達到 E3 等級者，核發獎勵金 6,000 元整，修課證明乙紙。

※雙聯學制學生

達到 E4 等級者，核發獎勵金 8,000 元整，修課證明乙紙。

達到 E5 等級者，核發獎勵金 10,000 元整，修課證明乙紙。

註 1：修習 EMI 學分達各等級者，在學期間可依達成等級申請獎勵金，惟晉級時僅核發獎勵金差額，例如非雙聯學制學生達成 E1 等級時可申請 2,000 元獎勵金，二學期後達 E2 等級可再次申請，僅核發差額 2,000 元獎勵金。

註 2：非雙聯學制學生若達成 E4、E5 等級，也可申請該等級之獎勵金。但學聯學制學生不可申請非雙聯學制學生獎勵金，身份認定以申請該學期之學生學制為準。

註 3：EMI 課程指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，英語相關課程不列入 EMI，例如大一共通英語文不列入 EMI 修課學分。

二、碩士班

(一) 申請條件：本院本國籍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單一學期修讀 EMI 課程並取得 6 學分(含)以上；或同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取得之 EMI 學分數佔當學年總修課學分數 20%(含)以上者。

(二) 獎勵內容：核發獎勵金 3,000 元整，修課證明乙紙。

三、上述獎勵金得由本院執行之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核定預算每學年機動調整之。